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4年3月19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7	0	7
轉出	10	0	10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0	0	0	日四技
航管系	1	0	1	日四技
電信系	1	1	0	日四技
資管系	0	0	0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0	0	0	進四技
資工系	1	1	0	日四技
餐旅系	0	0	0	日四技
應外系	2	0	2	日四技
食科系	1	0	1	日四技
海運系	1	3	-2	日四技
電機系	2	0	2	日四技
物管系	0	1	-1	日四技
觀休系	1	1	0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0	0	0	進四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4	1	2		1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1		1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4	1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9	1	3		2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8	1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8	1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2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2	1	1							
合 計				50	8	9		4	3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2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2	1									
	電信工程系	日間	7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3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6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9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5	1									
合 計				42	11	0		0	0				

二年級核定 50 人、錄取 9 人，三年級核定 42、錄取 0 人

103 學年度已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場次一覽表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地區	參加人員
103	103-1	1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31103	國內	吳柔臻
103	103-1	2	臺中私立大明高中-103 學年度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31118	國內	吳柔臻
103	103-1	3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103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1128	國內	吳烈慶老師 吳柔臻
103	103-1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1031210	國內	楊崇正主任 蔡郁玲
103	103-1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03 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	1031212	國內 僑生	蔡郁玲
103	103-1	6	國立台南二中-2014 大學博覽會	1031212	國內	吳柔臻
103	103-1	7	屏東恆春高工-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31224	國內	吳柔臻
103	103-1	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1226	國內	吳柔臻
103	103-1	9	桃園啟英高中-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31230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1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0121	國內	吳翌萃
104	103-1	11	彰化國立二林工商-2015 迎向大學博覽會	1040121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12	雲林私立揚子高級中學-103 學年度生涯規劃大學博覽會	1040303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13	台北市靜修女中-103 學年度大學技專院校博覽會	1040306	國內	蔡郁玲
104	103-2	14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2015 年大學博覽會	1040306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5	嘉義市政府-2015 大學博覽會	1040307	國內	吳柔臻

103 學年度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一覽表

104	103-2	1	雲林大成商工-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319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2	台南亞洲餐旅職校-進路博覽會	1040320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3	國立苗栗高商-103 學年度大學暨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40325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4	新北智光商工-大學及四技二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0326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5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327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6	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3 學年度升學進路輔導	1040401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7	104 繁星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南區-正修科大	1040402	國內	吳翌萃
104	103-2	8	104 繁星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北區-台北科大	1040407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9	104 繁星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中區-台中科大	1040408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10	台南新營高工-技職教育宣導暨社團成果展	1040509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11	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515	國內	林紀璿主任

品保手冊執行情形表

	種子系					非種子系							
	物管	海運	餐旅	觀休	食科	應外	資管	航管	電信	資工	養殖	電機	通識
C01 系教育目標表													
C02 系核心能力表													
C03 校、學院與系教育目標對照表													
C04 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C05 系與院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與校的關聯)
C06 系培育目標人才表													
C07 代表性工作領域之工作任務分析表													
C08 工作任務需具備之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C09 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C10 課程與目標人才關聯表(總表)(系統彙整)													
C10-1 課程與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關聯表													
C11 工作任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C12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C13 課程與學生問卷回饋彙整表(系統彙整)													

*所及碩士班預計於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

*本手冊以 E 化方式執行，資料均需至校務系統(AP 端)登錄

104學年度僑生陸生外國生招生時程

	學制	簡章	報名期間	放榜日期	備註1	備註2	
僑生	碩士班	2015港澳學生來台就讀大學	香港	103/11/10-103/12/24	104/3/27	選填3個校系志願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2名。
			澳門	103/11/15-103/12/31			
	碩士班	2015海外僑生來台就讀大學		103/11/15-103/12/31	104/3/27	選填3個校系志願	
	二技 學士班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申請二年制學士班		104/1/20-104/4/9	1. 4/29-5/1 2. 5/5	選填5個校系志願	1.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15名。
	四技學 士班	1. 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簡章 2. 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 3.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4. 韓國地區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5-103/12/31	104/4	選填3個校系志願		
			聯合分發：104/2/1-104/2/27(28)	104/5-6	選填70個校系志願		
		1. 馬來西亞地區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5-103/12/31	104/4	選填3個校系志願		
			聯合分發：		僅限擇1梯次申請		
			第1梯次：103/11/15-103/12/31	104/4	選填70個志願	70志願未獲分發，若有流用名額，可參與二次分發作業	
			第2梯次：104/2/15-104/3/25	104/5			
		緬甸地區簡章		104/1/15-104/2/10	104/6	選填70個志願	學科考試：105/3/7
		香港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0-103/12/24	104/4	選填3個志願		
聯合分發：104/2/2-104/2/27	104/5-7		選填70個志願				
澳門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個人申請：103/11/15-103/12/19	104/4	選填3個志願	學科考試：105/4/4-104/4/5			
	聯合分發：104/2/2-104/2/17	104/6	選填70個志願				
陸生	二技 學士班	陸生申請二年制學士班簡章		104/1/20-104/4/9	1. 4/29-5/1 2. 5/5	選填10個校系志願	1.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5名(航管、應外、物管、海運、電信)
	四技 學士班	陸生申請四年制學士班簡章		104招生簡章教育部未公布 103學年度103/5/12-103/6/18	103學年度 預分發日期103/7/4、分發日期7/6		
	碩士班	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104/1/19-4/1	104/5/22	最多5志願(專業)，1校可以選多個志願。	本校核定招生名額0名
外國生	學士班 碩士班	本校簡章		104/3/5-104/4/30	104/6/12	系所審核5/8-5/18	報到時間6/12-7/31

1. 外國學生：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2.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3. 僑生資料先寄送海外聯招會，再由聯招會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4. 香港二技專班15名、僑生(含港澳生)四技學士班65名、碩士班2名。
5. 陸生二年制學士班5名、陸生研究所0名、四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未定。
6. 外國學生碩士班5名、四技學士班64名。

104學年度本校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招生管道	學生報名資格1	學生報名資格2	本校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 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學校書面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	志願序填寫時間	錄取生放榜/報到/放棄
高中生申請	1.應屆高中生普通類學生 2.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須參加學測	61	2/12-3/18		3/26-4/7	4/23		5/1-5/14 分3階段11梯次 辦理分發
繁星	1.在校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 2.各考生就讀學校至多可推薦10名考生 3.每生可填20個志願	不須學測及統測	32	3/13-3/18				4/10-4/14	4/22-5/5
技優	1.符合簡章所訂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類之學生 2.每生可填5個志願	不須學測及統測	64	5/6-5/12	5/21-5/27	6/3-6/14	6/22	6/24-6/26	7/1-7/14
甄選入學	1.高職學生 2.每生可填3個志願	須參加統測	一般生：253 原住民生：13 離島生：43	4/22-5/7	6/1-6/5	6/12-6/28	7/2	7/2-7/6	7/9-7/15
聯登	1.高職學生	須參加統測	一般生：377 原住民生：13	5/11-5/15				7/24-7/29	8/4 未完成註冊 視為放棄
運動績優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		6名/海運系	4/6-5/2					6/6-6/16
身心障礙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2名/電信系	103/12/22-103/12/29					5/13-5/26

1.本校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類別詳如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群(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招生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離島生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餐旅管理系	17	餐旅群	14	1	4	22	1	6	4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4				
	11	食品群	3			4				
應用外語系	17	餐旅群			1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5	1	2	16	1			4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10		2		
	12	家政群幼保類				3				
資訊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	3	29	1	2	5	7
電信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1	3	19	1	2	5	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0				
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1		29	1	2	5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水產養殖系	19	水產群	15	1	6(澎湖) 1(金門)	20	1	3	5	3
	14	農業群	5			5				
	18	海事群				5				
食品科學系	11	食品群	16	1	5	22	1	2	5	5
	14	農業群	2			4				
	17	餐旅群				4				
	5	化工群	2							
資訊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2	20	1	2	5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1	3	29	1	2	4	5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1	2	21	1		5	5
	15	外語群英語類				8				
	18	海事群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7	餐旅群	10			10		2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8	1	2	14	1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觀光休閒系	17	餐旅群	10		3	20			9	6
	09	商業與管理群	27	2	2	37	2	5		4
	14	農業群	3			3				
合計			253	13	43	377	13	32	61	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話：06-9264115-1122-1126

傳真：06-9264265

網址：<http://www.npu.edu.tw>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表一)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學制：四技日間部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H1)	註冊缺額數 K= (A+H1)-(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分發		註冊人數加總 F	核定名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可回流名額 H1	註冊人數 I1	不可回流名額 H2	註冊人數 I2		
1	水產養殖系	50	水產群	15	3	水產群	27	27			37	5			5	2	74.00%	13
			農業群	5	0	農業群	3	7										
2	食品科學系	50	食品群	20	16	食品群	20	19			43	5			5	1	86.00%	7
						農業群	5	4										
						餐旅群	5	4										
3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5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9	26			41	5			5	1	85.42%	7
4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9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9			39	5			5	4	81.25%	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7										
5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1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9	24			41	5			5	2	85.42%	7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4	12	商業與管理群	20	20			44	5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8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7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42	5			5	0	87.50%	6
8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6	商業與管理群	19	20			44	4			4	0	91.67%	4
						外語群英語類	10	8										
9	應用外語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5	商業與管理群	29	19			34	4			4	1	70.83%	14
10	觀光休閒系	100	餐旅群	10	4	餐旅群	18	14			80	9			9	2	80.00%	20
			商業與管理群	25	20	商業與管理群	35	36										
			農業群	5	1	農業群	7	5										

11	餐旅管理系	50	餐旅群	16	9	餐旅群	26	23			38	4			4	1	76.00%	12
			食品群	2	2	食品群	2	1										
			商業與管理群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餐旅群	10	8	餐旅群	14	9	6	0	32	5			5	2	64.00%	18
			商業與管理群	8	6	商業與管理群	10	7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2													
合 計		636	--	253	182	--	377	333	6	0	515	61	0	0	61	17	80.97%	121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表二)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學制：四技日間部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海外學生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保送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1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1	0	7	2	水產群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水產養殖	2	2	水產群	3	1				
		農業群					農業群																水產製造	2	0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	0	5	4	食品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食品	5	2	食品群	2	0				
							農業群																									
							餐旅群																									
3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8	電機與電子群	2	2				
4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5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5	3	電機與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5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機	2	0	電機	3	2	電機與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學務處：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 3-4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表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3/2-3/13	健康我做煮- 健康菜單徵選		健康中心
3/12-3/13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範及避孕教學：保險套使用)	11:30-13:30	教學大樓中庭
3/16-5/22	FIGHT! 「進擊的體脂肪」減重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3/16-6/30	教職員的進擊-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	每週一至五	健身房、校園
	體適能課程：週一 17:15-18:05	3/23、3/30、 4/13、4/20	
4-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4/9	健康我做煮-健康講座、試吃、票選及頒獎	10:00-13:00	詠風館
4 月份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8:00-13:00	活動中心一樓
4/22	導師知能研習-性教育研習	10:00-12:00	實驗大樓
4/29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會議室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4/02/28)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院 觀 光 休 閒 學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0	

附件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共計 3 件 3 人次。

(統計時間 104/02/01-104/02/28)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 文 暨 管 理 學 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 洋 資 源 暨 工 程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2	3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3	19,272	77,643	83,471	42,911	8,582	44,030	15,550	45,490	336,949
1201	18,991	63,592	78,012	40,334	7,336	45,526	14,531	41,119	309,441
↓									
103	-298	-14,051	-5,459	-2,577	-1,246	1,496	-1,019	-4,371	-27,508
1231	-1.46	-18.10	-6.54	-6.0	-14.52	3.40	-6.55	-9.61	-8.16
104	15,113	56,830	79,097	35,694	7,519	36,146	8,604	31,857	270,860
0101	16,953	48,094	77,347	29,618	7,037	38,614	8,257	28,276	254,196
↓									
104	1,840	-8,736	-1,750	-6,076	-482	2,468	-347	-3,581	-16,664
0131	12.17	-15.37	-2.21	-17.02	-6.41	6.83	-4.03	-11.24	-6.15
104	14,109	27,723	65,760	27,203	5,382	27,465	6,164	21,872	195,678
0201	13,130	19,543	63,318	21,692	5,384	26,892	5,379	17,521	172,859
↓									
104	-979	-8,180	-2,442	-5,511	2	-573	-785	-4,351	-22,189
0228	-6.94	-29.51	-3.71	-20.26	0.04	-2.09	-12.74	-19.89	-11.6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6,030 度，今年度累計 11,82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568 度，今年度累計 6,848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475 度，今年度累計 6,402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14 度，今年度累計 506 度。

7. 截至 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45%。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1030201~1030228	202,200	1040201~1040228	178,800	-23,400

三、統計本校104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30102~1030303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3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07	1.78	147	2.63	+0.85
體育館	306	5.10	140	2.50	-2.60
實驗大樓	182	3.03	153	2.73	-0.30
司令台	0	0	4	0.07	+0.07
教學大樓	711	11.85	333	5.95	-5.90
圖資大樓	248	4.13	196	3.50	-0.63
學生宿舍	2,666	44.43	1,861	33.23	-11.20
海科大樓	851	14.18	518	9.25	-4.93
合 計	5,071	84.5	3,352	59.86	-24.64
使用天數	60		5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

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第七屆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

一、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一階段執行較好學校：南台科技大學、雲林
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二、103學年下學期為第二期，工作目標為進行徵集作品平面輸出，
於104年3-5月分別在南臺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等協辦學校
圖書館輪流辦理展出活動，並於網頁上呈現。由評選委員會邀請
專家學者評審決定優秀作品，頒予獎金、獎狀。

頒獎:預定於104年5月29日於「第七屆校際傑出博碩士論文授權暨發
表會」當日進行頒獎。進行頒獎典禮。

三、「2014第六屆校際傑出博碩士論文授權暨發表會」時，全國22
所大專校院師生參加，分15場次共發表46篇學位論文，依照「理
工」、「商管」、「人文社會」、「數位設計」及「生物醫農」
等不同領域，分別在南臺科技大學五個會場同時舉行。各校學院
院長、所長、指導教授、發表論文學生、各校觀摩老師、學生等，
計350多人參加盛會。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並到場親自頒發國
家圖書館「論文發表見證書」，表彰論文全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
典藏。

**請圖書做窗口變成協辦單位

四、〈1〉請各聯盟學校持續將最新的產官學研活動訊息公布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址:<http://www.iaci.nkfust.edu.tw/>)，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該網不僅提供最新的產官學等活動，而且有廠商活動及廠商資訊等功能，各校若有最新消息、活動希望提供聯盟學者，請多加利用並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

〈2〉持續提供科技部所公布的最新措施及辦法，供聯盟學校參考。

五、受少子化影響，重災區南部地區因應措施：(1)正修科技大學高職畢業旅行(卓量補助少許)

六、南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及二年制學士班報名工作已於 1 月 20 日展開，報名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1 日和 4 月 9 日。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研究所已有 834 人完成註冊，225 人完成報名，181 人繳費；二年制學士班則是 58 人註冊，10 人報名，5 人繳費。研究所仍然只招收戶籍地在 8 省市之陸生，但採認學校數從 111 校增加到 129 校；二年制學士班仍舊僅招收有參加福建和廣東 2 省 2015 年專升本（廣東為專插本）考試且省統考考科的分數須達該 2 省分數線之 18 校應屆專科畢業生。預分發結果預定於 4 月 29 日公告，正式分發登記與放榜時間分別是 4 月 29~5 月 1 日和 5 月 5 日。

陸生

博士	增加
碩士	減少
學士	(有學校較好有 學校較差)

* 壹、趨勢與挑戰_{3/3}



二、教師數

單位：人：%

	實際值	推估值(102-112學年總計預估減少10,445名教師)											較102學年增減 人數 變動率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教師數	50,024	49,581	48,601	47,768	46,900	45,845	44,548	43,161	41,398	39,579	-10,445	-20.9		
公立	19,798	19,747	19,588	19,525	19,495	19,465	19,382	19,265	19,084	18,862	-936	-4.7		
私立	30,226	29,834	29,013	28,243	27,405	26,380	25,166	23,896	22,314	20,717	-9,509	-31.5		

說明：教師數係按各校各學門進行推估，若該學門學生相對於102學年減幅高於1成，則同幅調減該學門教師數後，再累計23學門教師總數。

資料來源：教育評鑑所

5

* 政策目標_{2/2}



二、招生總量推估(至112學年度)

1. 學士、碩士、博士比(推估)

學年度	102		112		減少人數
	招生名額	比重	招生名額	比重	
學士	301,820	83.07%	182,293	78%	119,527
碩士	53,834	14.82%	46,000	20%	7,834
博士	7,670	2.11%	4,800	2%	2,870
合計	363,324	100%	233,093	100%	130,231

備註：學士班包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別(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

7

二階段分發 預分發與正式分發以^{提升}報到率

***南台科技大學 104 年度大專校院區域性校園徵才活動。本處已通知陸生，活動訂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下午 1:00 於本校三連堂辦理(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目前雲嘉南區協辦學校共 17 台遊覽車(本校提供專車接送【含保險】)，當日約 700 位學生(含海外學生)至本校參與區域徵才博覽會。廠商部分包括科技業、服務業、傳統產業、資訊業等 70 家知名企業設攤參加，預計提供 3000 個以上工作機會，歡迎應屆或往屆大專以上之畢業生、國軍、替代役屆退大專畢業生及一般民眾參加。另外，因多家徵才廠商大陸均有分公司，歡迎陸生踴躍參加。

****有關聯盟未來運作模式抑或建立退場機制

建立退場機制：考量當初聯盟設立之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建議成立退場機制，其方式如下：

- (1)配合教育部吳部長宣布104年為「教育創新行動年」，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的執行，建議由各校以該方案之(一)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二)技職再造創新創業方案(三)青年學者養成方案(四)國際移動方案(五)十二年國教方案(六)實驗創新翻轉偏鄉方案等為題目，並以每件計畫至多10萬元，提出計畫書送審，由聯盟經費補助執行。

方案(二)與(六)如附件一

- (2) 建議由聯盟推舉五位委員為代表，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各校所提計畫書，並決定補助金額。
- (3) 召開本屆第二次指導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議，將聯盟活動做總結，並完成聯盟退場機制。

教育部_創新方案研提



9





(方案六) 實驗創新翻轉偏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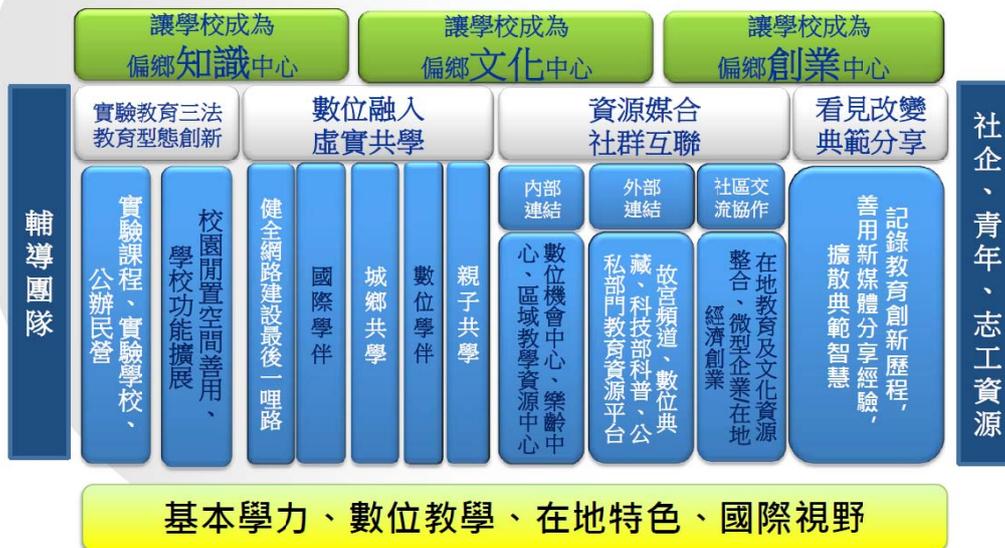
- ❖ 改變城/鄉教育軸線、**創新來自邊陲**
- ❖ 結合**數位科技**與在地文化特色，引進**大學**、**民間資源**及**國際合作網絡**
- ❖ 以偏鄉學校作為偏鄉**知識**、**文化**、**創業**中心

目前內部尚未編列經費(聯盟學校) 先做



(方案六) 實驗創新翻轉偏鄉方案

實驗創新翻轉偏鄉教育





敬請協助

- ❖ 制度改善重於新興建物
- ❖ 學習品質重於招生增額
- ❖ 重大計畫(頂大、教卓、典範)慎思微調
- ❖ 歡迎溝通協調、希勿關說請託

21



結語



高教發展創新轉型

善盡社會良心責任

在地典範擁抱世界

創新創意拓展新局



22

進修推廣部：

1.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勞動部發展署審核通過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6	48	104/03/05-05/28	已開訓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36	40	104/03/17-05/19	招生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招生中

2. 104 年度上半年度預定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4/03/28-06/07	招生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06/16	招生中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04/08-04/10	審核規劃中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04/16-06/25	審核規劃中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06/08	審核規劃中

人事室：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黃文峙	離職	學務處 專案諮商心理師		104.02.18	
林婉慈	離職	研發處 約用書記		104.03.02	
鄭佩鈴	遷調	總務處秘書	研發處秘書	104.02.26	
呂永友	退休	教務處 組員		104.03.02	
吳秋香	遷調	人事室 組員	教務處 組員	104.03.02	補呂永友缺

檔 號：0499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簡悅珊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23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縣市長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請依規定提前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2月13日內授移字第1040951181號函辦理。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申請表應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1星期前）送達該部移民署，經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
-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



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該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

四、因申請案須經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之作業程序，請務必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提早申請，審查（核）結果該部將以書面回復，申請人赴陸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已完成審查（核）許可程序，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即為違反前揭規定，屆時該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請協助轉知同仁並配合辦理。

五、檢附「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文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94)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95)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縣(市)長(9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9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97)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13)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1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99)	事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4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79)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80)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33)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03)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64)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3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82) 事由：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現(曾)服務單位職等職稱			電話及傳真(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																
聯絡地址(申請人)			電話及傳真(申請人)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申請人 代申請人	簽章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內政部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撤銷申請，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電話：02-23889393-2687
 未涉密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許可：
 基隆市服務站電話：02-24276374、臺北市服務站電話：02-23889393-3102、新北市服務站電話：02-8228-2090、桃園市服務站電話：03-3314830、新竹市服務站電話：03-5243517、新竹縣服務站電話：03-5514590、苗栗縣服務站電話：037-322350、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4-22549981、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4-25269777、彰化縣服務站電話：04-8349614、南投縣服務站電話：049-2200065、雲林縣服務站電話：05-5345971、嘉義市服務站電話：05-2166100、嘉義縣服務站電話：05-3623763、臺南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6-2937641、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6-5817404、高雄市第一服務站電話：07-2821400、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電話：07-6212143、屏東縣服務站電話：08-7661885、宜蘭縣服務站電話：03-9575448、花蓮縣服務站電話：03-8329700、臺東縣服務站電話：089-361631、澎湖縣服務站電話：06-9264545、金門縣服務站電話：082-323701、連江縣服務站電話：0836-23741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62,247,771.00	84,473,000	-22,225,229.00	-26.31	128,204,095.00	117,795,000	10,409,095.00	8.84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5,771,676.00	48,000,000	-22,228,324.00	-46.31	58,973,340.00	53,900,000	5,073,340.00	9.41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25,143,496.00	45,000,000	-19,856,504.00	-44.13	28,440,932.00	45,000,000	-16,559,068.00	-36.80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16,511.00	0	16,511.0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628,180.00	3,000,000	-2,371,820.00	-79.06	29,611,920.00	8,000,000	21,611,920.00	270.1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0.00	0	0.00		903,977.00	900,000	3,977.00	0.4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150.00	0	3,150.00		3,150.00	0	3,150.00	
權利金收入	0	3,150.00	0	3,150.00		3,150.00	0	3,150.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36,472,945.00	36,473,000	-55.00		69,227,605.00	63,895,000	5,332,605.00	8.3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36,473,000.00	36,473,000	0.00		57,395,000.00	57,39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55.00	0	-55.00		11,832,605.00	6,500,000	5,332,605.00	82.04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52,710,645.00	60,762,000	-8,051,355.00	-13.25	98,655,881.00	100,307,000	-1,651,119.00	-1.65
教學成本	391,259,000	40,551,658.00	46,756,000	-6,204,342.00	-13.27	76,805,573.00	77,821,000	-1,015,427.00	-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38,812,560.00	43,599,000	-4,786,440.00	-10.98	73,134,495.00	71,530,000	1,604,495.00	2.24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1,721,220.00	3,015,000	-1,293,780.00	-42.91	3,573,505.00	6,004,000	-2,430,495.00	-40.48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17,878.00	142,000	-124,122.00	-87.41	97,573.00	287,000	-189,427.00	-66.00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346,952.00	957,000	-610,048.00	-63.75	526,067.00	1,914,000	-1,387,933.00	-72.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346,952.00	957,000	-610,048.00	-63.75	526,067.00	1,914,000	-1,387,933.00	-72.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11,812,035.00	13,049,000	-1,236,965.00	-9.48	21,324,241.00	20,572,000	752,241.00	3.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11,812,035.00	13,049,000	-1,236,965.00	-9.48	21,324,241.00	20,572,000	752,241.00	3.66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9,537,126.00	23,711,000	-14,173,874.00	-59.78	29,548,214.00	17,488,000	12,060,214.00	68.96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55,375.00	278,000	177,375.00	63.80	3,034,596.00	2,331,000	703,596.00	30.18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455,375.00	278,000	177,375.00	63.80	3,034,596.00	2,331,000	703,596.00	30.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254,060.00	250,000	4,060.00	1.62	1,599,113.00	1,750,000	-150,887.00	-8.62
受贈收入	1,050,000	0.00	0	0.00		1,175,443.00	525,000	650,443.00	123.8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13,625.00	8,000	105,625.00	1,320.31	122,450.00	16,000	106,450.00	665.31
雜項收入	250,000	87,690.00	20,000	67,690.00	338.45	137,590.00	40,000	97,590.00	243.98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944,285.00	1,525,000	-580,715.00	-38.08	2,020,296.00	3,055,000	-1,034,704.00	-33.8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944,285.00	1,525,000	-580,715.00	-38.08	2,020,296.00	3,055,000	-1,034,704.00	-33.87
雜項費用	18,420,000	944,285.00	1,525,000	-580,715.00	-38.08	2,020,296.00	3,055,000	-1,034,704.00	-33.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488,910.00	-1,247,000	758,090.00	-60.79	1,014,300.00	-724,000	1,738,300.00	-240.10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9,048,216.00	22,464,000	-13,415,784.00	-59.72	30,562,514.00	16,764,000	13,798,514.00	82.3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550,000	0	0	0	0.00	-1,55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450,000	0	0	0	0.00	-45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450,000	0	0	0	0.00	-45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550,000	0	0	0	0.00	-1,55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450,000	0	0	0	0.00	-45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550,000	0	0	0	0.00	-1,550,000	-100.00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188	6.19	93,812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124,000	-	-	124,000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134,000	6,414	4.79	127,586
水產養殖系	370,000			370,000	19,137	5.17	350,863
電信工程系	334,000			334,000	30,823	9.23	303,177
資訊工程系	364,000			364,000	22,350	6.14	341,650
食品科學系	398,000			398,000	170	0.04	397,830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83,000	3,990	1.04	379,010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80,000	10,606	2.79	369,394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132,000	800	0.61	131,200
觀光休閒系	664,800			664,800	21,142	3.18	643,658
餐旅管理系	263,200			263,200	3,930	1.49	259,27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240,000	17,960	7.48	222,04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1,391	3.57	578,609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39,200	1,133	0.81	138,067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35,600	30,551	12.97	205,049
資訊管理系	340,000			340,000	1,883	0.55	338,117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9,600		342,400	19,602	5.72	322,79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8,800	75,315	34.42	143,485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3,228	1.61	196,772
小 計	6,073,400	9,600		6,083,000	296,613	4.88	5,786,387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9,937	4.45	213,263
秘書室	965,600			965,600	30,746	3.18	934,854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605,469	25.14	1,802,531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4,351,870	205,664	4.73	4,146,206
總務處	14,865,880			14,865,880	4,195,288	28.22	10,670,59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114,000	2,510,879	61.03	1,603,121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1,492,230	31,926	2.14	1,460,304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4,953	2.48	195,047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460,620	62.82	272,580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469,980	67.99	221,220
小 計	30,045,180	-	-	30,045,180	8,525,462	28.38	21,519,718
合 計	36,118,580	9,600		36,128,180	8,822,075	24.42	27,306,10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	73,0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149,698	46.78	170,302
食品科學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	500,00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	460,000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	750,00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	280,000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	250,000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	250,000
小 計	5,073,000			5,073,000	262,111	5.17	4,810,889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44,117	28.46	110,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48,823	15.26	271,177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100,000	9.85	915,000
總務處	10,545,000			10,545,000	99,800	0.95	10,445,200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10,064,000	4,571,927	45.43	5,492,073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	1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98,576	65.72	51,424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	-	22,566,000	5,123,491	22.70	17,442,509
合 計	27,639,000	-	-	27,639,000	5,385,602	19.49	22,253,398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三）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 <u>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學期）</u>，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p> <p>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p>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三）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p> <p>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p>	<p>修正本點第 3 款。</p>

討論事項 (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p>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p> <p><u>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u></p> <p>(二)、<u>行政</u>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 <u>(含勞工退休金)</u>。</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u>境外</u>(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p>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p>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p> <p><u>(五)、外界委託之學術研討會。</u></p> <p><u>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u></p> <p>(二)、<u>管理</u>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 <u>(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u>。</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u>國內、外</u>(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u>(其績效衡量由建教合作委員會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單位工作酬勞額度納入校務基金。)</u></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06140 號函及 104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11)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u>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u></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u>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u>，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六因<u>建教合作案</u>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u>建教合作</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u>建教合作</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八<u>建教合作</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u>建教合作</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u>建教合作</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11)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u>分配比例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u>，比例為：<u>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u></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u>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u>，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六因建教合作、<u>補助</u>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建教合作、<u>補助</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u>補助</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八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	---	--

討論事項（三）

修正前

（二）財物、勞務

未達十萬元	逕洽廠商詢、議價後辦理。	使用單位於「驗收證明」欄會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單位主管或個別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及驗收，均無須填寫請購單直接取據核銷。 2. 一萬元以上（含）應先行請購後，由採購單位負責採購。 3. 請購單簽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4. 非消耗品及財產應先經總務處保管組核章及保管人員點檢。 5. 承接計畫經費（A、B、D類），金額伍萬元以下授權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驗收。
-------	--------------	-----------------	--

修正後

（二）財物、勞務

未達十萬元	逕洽廠商詢、議價後辦理。	使用單位於「驗收證明」欄會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伍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單位主管或個別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驗收，均無須填寫請購單直接取據核銷；有特殊需求之採購得送事務組辦理。 2. 購買屬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不論金額大小，均應提出請購由事務組下訂購買。 3. 伍萬元以上之採購請購單簽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4. 非消耗品及財產應先經總務處保管組核章及保管人員點檢。
-------	--------------	-----------------	--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永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優秀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補助</p> <p>1. 獎勵證照項目：依教育部規定，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經認證核可之考試單位所核發證照為主且符合各系所公告核心專業證照中屬於國際證照者為獎勵項目。</p>	<p>(五)優秀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補助</p> <p>1. 本要點所稱之國際證照專業技術證照，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經認證核可之考試單位所發證照為主、或非本國之證照。</p>	<p>增列各系所公告核心專業證照中屬於國際證照者為獎勵項目</p>
<p>2. 補助額度：補助金額以通過並取得證照之報名費用為限，最高以報名費 1/2 為原則，<u>並視每年申請人數多寡做調整</u>。每學年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p>	<p>2. 以通過並取得證照之報名費用為限，<u>補助費用</u>最高以報名費 1/2 為原則。每學年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p>	<p>修改並視每年申請人數多寡做調整。每學年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p>
<p>3. 申請方式：備妥考取之證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考試報名費用收據正本(<u>便利商店、金融機構、ATM 之繳費證明或轉帳證明不適</u>)及金融存摺影本提出申請。</p>	<p>3. 申請方式：<u>學生應於取得專業證照 1 個月內</u>，備妥考取之證照正本、考試報名費用收據正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應屆畢業生應於所有申請及核銷作業完成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逾期視同放棄。</u></p>	
<p>4. 申請時間及流程：證照取得時間採計範圍依每學期教育部技專資料庫三月及十月份規定填</p>	<p>5</p>	<p>增列申請時間及流程：證照取得時間採計範圍依每學期教育部技專資料庫三月及十月份規定填</p>

<p>報取得之時間認定辦理。各系(所)及學院應按照下列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p> <p>A. 學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獎勵時間為：(1)上學期開學後至10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核發之証照)，各系(所)及學院於10月01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統一彙整辦理。</p> <p>(2)下學期開學後至3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1月31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3月31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統一彙整辦理。</p> <p>B.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及學院於前述指定日期完成審核及彙整辦理。</p>		<p>報取得之時間認定辦理。各系(所)及學院應按照下列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p> <p>A. 學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獎勵時間為：(1)上學期開學後至10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核發之証照)，各系(所)及學院於10月01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統一彙整辦理。</p> <p>(2)下學期開學後至3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1月31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3月31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統一彙整辦理。</p> <p>B.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及學院於前述指定日期完成審核及彙整辦理。</p>
---	--	---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職務等級 費別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學生、計畫助理 (比照標準)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辦理)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800	1,600	1,4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	400	400	400
備註	1.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2.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3.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4. 台灣本島若需搭乘飛機，請事先簽准。 5. 住宿費應在上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6. 學校經費報支費用時，請附簽准之公文(含課程表)影本，以利核銷。 7. 若不是該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之計畫出差，請事先簽准。 8. 縣內出差，學校經費係給予公假；計畫經費需 5 公里以上始得報支差旅費，若至離島之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者，因業務需要，事前經學校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上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9. 差旅費請於出差後 15 日內報支。 10. 計畫助理報支標準得依核定之計畫預算編列金額調整。 11. 未盡事宜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報支標準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04 年 3 月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原有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 <u>要點</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 <u>辦法</u>	為符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一、為充份運用本系設施，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特訂定本管理 <u>要點</u> 。	第一條：為充份運用本系設施，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特訂定本管理 <u>辦法</u> 。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以下同)。 二、文字修正。
三、客房借用對象限 <u>洽公人士</u> 、本校邀請之貴賓、本校教職員工警及其眷屬以及本校學生家長、 <u>校友</u> 等。	第三條：客房借用對象限公教人員、本校邀請之貴賓、本校教職員工警及其眷屬以及本校學生家長等。	一、原「公教人員」修改為「洽公人士」並增列「校友」。 二、文字修正。
四、借用客房酌收住宿清潔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一) 貴賓套房一間一日參仟貳佰元 (二) 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日 <u>壹仟陸佰元</u> (三) 標準四人房一間一日貳仟伍佰元(加床費伍佰元) 如為特殊情況，呈請校長核准得酌減之。本校單位依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而免費使用時，仍須以經常門經費按收費標準之百分之四十移撥本系，以維基本開支。	第四條：借用客房酌收住宿清潔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一、貴賓套房一間一日參仟貳佰元 二、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日 <u>壹仟肆佰元</u> 三、標準四人房一間一日貳仟伍佰元(加床費伍佰元) 如為特殊情況， <u>經系主任同意</u> 呈請校長核准得酌減之。本校單位依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而免費使用時，仍須以經常門經費按收費標準之百分之四十移撥本系，以維基本開支。	一、原第二項標準雙人房「壹仟肆佰元」修改為「壹仟陸佰元」。 二、刪除第三項「經系主任同意」 三、文字修正。

<p>六、借用客房手續如下：</p> <p>應於住宿前五日向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並於入住前繳清住房費用。</p>	<p>六、借用客房手續如下：</p> <p>(一) 應於住宿前五日向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一日住房費用作為定金。</p> <p>(二) 訂房後於住宿當日取消者定金不予退還，前一日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二十，前二日取消住宿者退還百分之五十，前三日取消住宿者退還全額。</p> <p>(三) 借用客房者，遷出時應結算客房冰箱內之飲料或其他費用。</p>	<p>依實際運作情形刪除 (二)(三)</p>
<p>七、客房借用住宿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遷入時間為當日下午二時後，遷出時間為翌日上午十時前。</p> <p>(二) 住房者辦理遷入時須提出身份證明。</p> <p>(三) 嚴禁攜帶牲畜、寵物、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本客房。</p> <p>(四) 嚴禁煮食、酗酒、吸煙、嚼檳榔、大聲喧嘩及亂拋果皮、紙屑、口香糖、殘渣等。</p> <p>(五) 嚴禁在館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p> <p>(六) 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館，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p> <p>(七) 不提供一次性備品及接送服務。</p>	<p>第七條：客房借用住宿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遷入時間為當日下午二時後 遷出時間為翌日上午十時前</p> <p>二、住房者辦理遷入時須提出身份證明。</p> <p>三、嚴禁攜帶牲畜、寵物、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本客房。</p> <p>四、嚴禁煮食、酗酒、吸煙、嚼檳榔、大聲喧嘩及亂拋果皮、紙屑、口香糖、殘渣等。</p> <p>五、嚴禁在館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p> <p>六、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館，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p> <p>七、不提供早餐一次性備品及接送服務。</p>	<p>一、刪除第七項之「早餐」。</p> <p>二、文字修正。</p>

九、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無建物場地借用收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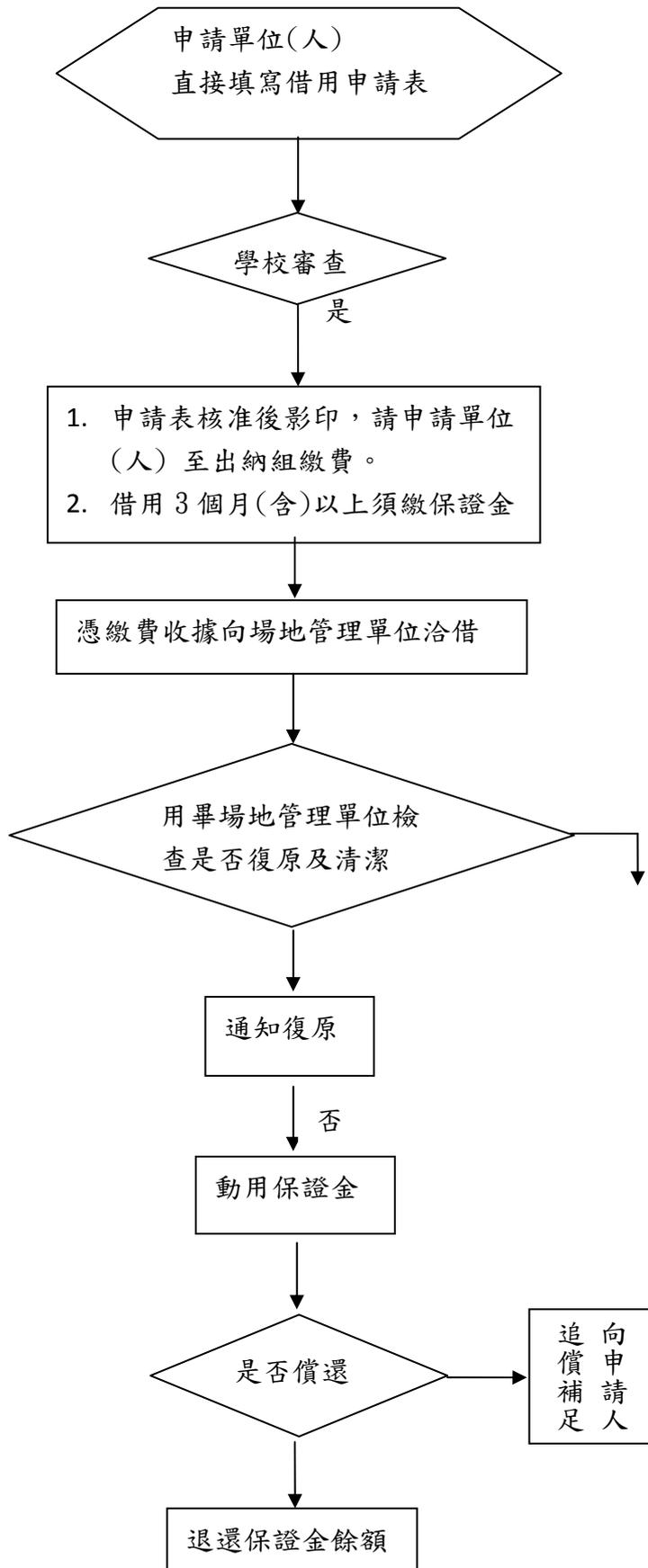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室外無建物 場地使用費	室外無建物場地+同時又有 室內場地(室外場地與室內 場地同一案且業務性質相 關)	備 註
短 期	面積(m ²)×100 元/月計 算(含水電)，取整數。	室外面積(m ²)×100 元/月計算 (含水電)，取整數。 室內面積(m ²)×200 元/月計算 (含水電)，取整數。	短期借用三個 月(含)以上需 繳保證金:新台 幣 30,000 元
長 期 一年(含)以 上	面積(m ²)×100 元/月×9 折計算(含水電)，取整 數。	室外面積(m ²)×100 元/月計算 (含水電)，取整數。 室內面積(m ²)×200 元/月計算 (含水電)，取整數。	另訂契約規範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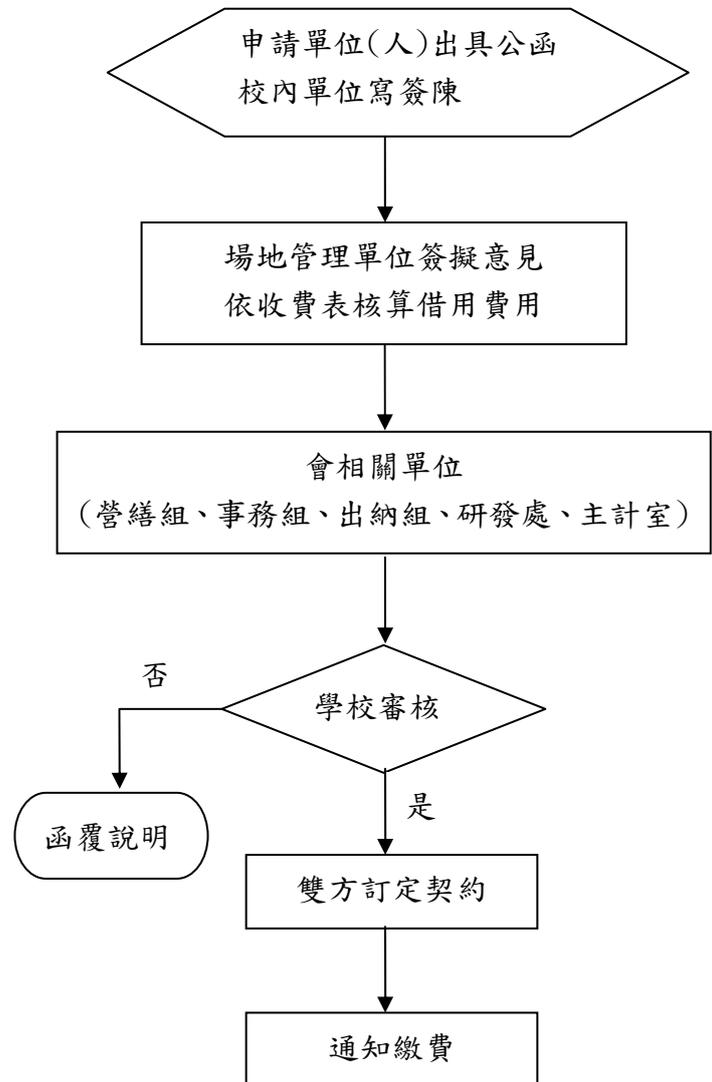
- 一、 短期借用須填借用申請表；借用三個月(含)以上需加繳保證金。
- 二、 長期借用期間超過(含)一年，雙方另訂契約規範。
- 三、 本收費標準本校得隨時調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無建物場地借用作業流程圖

短期借用



長期借用一年(含)以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無建物場地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借用場地位置			
申請用途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畸零日數未逾整月，以整月計)		
使用面積(m ²)			
申請單位(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場管單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保證金(借用 三個月(含)以上	新台幣： 萬 仟元
<p>※借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後本表影印，請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場地管理單位洽借。 活動結束請確實復原場地及清潔事宜。 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如需入校停車，應於事前洽事務組辦理停車申請事宜。 非因正常使用造成場地損壞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該場地無水電設備者，不得要求另外裝設水電設備。 			

營繕組：

保管組：

事務組：

核算面積： m²

無建物場管單位核算

場地費： 萬 仟 佰 拾 元

保證金： 萬 仟元

總務長：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校長：

後會：出納組

※本範本僅供參考，請視個案自行增刪修改。

立契約書人

出借(租)人： (以下簡稱甲方)

承借(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借用標的物範圍

1. 場地：

(一) 坐落地點：2. 房屋：

3. 土地：

(二) 使用範圍：

第二條、 用途：供 _____，房地如有改裝及 _____ 之必要，應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可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壞原有建築結構安全。

第三條、 借(租)用期間

本約為定期借(租)用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 _____ 年。借(租)期屆滿時，借(租)用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續借(租)用，應於借(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意思表示申請換約續借(租)用。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借(租)用，場所即由甲方收回。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借(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第四條、 借(租)金給付

借(租)金每年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一年為一期，由乙方於每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就各該期借(租)金之總額自動(甲方不另行文通知)向甲方繳納現金或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之帳號(銀行：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並函知甲方。

前項借(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借(租)金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不另外重新簽約，由甲方依雙方合意之金額行文辦理。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於借(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借(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借(租)用標的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條、 稅捐負擔

因本合約出借(租)收益而衍生之其他法定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一切稅捐，概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相關費用負擔

於本合約借(租)用期間內，有關使用借(租)用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有延遲繳納情事，概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 違約處理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借(租)金繳納期限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第九條、 借(租)用標的物使用之限制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借(租)用標的物：

- (一)、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借(租)用標的物所在之地址。
- (二)、乙方不得於借(租)用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借(租)用標的物供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 (三)、乙方使用借(租)用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借(租)用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四)、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借(租)用標的物，如有違反，因而致借(租)用標的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十條、 設施變更之限制

- (一)、乙方使用借(租)用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 (二)、前項情形，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借(租)用標的物之修繕義務

- (一)、於借(租)用期間內，因借(租)用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借(租)用標的物在正常使用下或天災地變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
 - (三)、借(租)用標的物有改裝設施之必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
- 前項情形於返還標的物時，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二條、 借(租)用標的物之返還

- (一)、借(租)用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借(租)用標的物返還甲方，不得藉詞推

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借(租)用標的物時，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按月借(租)金2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乙方留置於借(租)用標的物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權利轉讓之限制

乙方不得將借(租)用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或義務轉讓與他人。乙方違反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十四條、人員管理

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使用借(租)用標的物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終止條款

(一)、借(租)用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借(租)約：

1. 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2.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3. 出借(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4. 乙方積欠借(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5.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
6. 借(租)用場地滅失時。

(二)、乙方於借(租)期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其乙方已繳之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責任

(一)、乙方於借(租)期間，應投保新台幣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應善盡維護借(租)用標的物之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任，並於執行一切工作或活動，應遵守安全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標準，如有使用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損失者，概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與甲方無關。

第十七條、承借(租)人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第十八條、本契約應依法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九條、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機關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契約乙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出借(租)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承借(租)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計畫案共同參與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五條：</p> <p>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p> <p><u>第五條之一</u></p> <p><u>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u></p> <p><u>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第五條：</p> <p>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p>	<p>增列第五條之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函辦理。</p>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一條</p> <p>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u>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特訂定本辦法。</u></p> <p>第二條</p>	<p>第一條</p> <p>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u>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u></p> <p>第二條</p>	<p>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函修正（附件一）。</p>

<p>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u>境外學校</u>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u>原校</u>修業至少滿<u>一學期</u>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u>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u></p>	<p>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u>國外學校</u>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u>一方</u>修業至少滿<u>二學期</u>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u>分別取得兩校學位。</u>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u>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u></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學生於原校修業期限由二學期修正為一學期，因大學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中已有學生在二校間修業期限之規定。 三、為明確敘述學生修業期限，故將本條文分列第二及第三條敘明。</p>
<p><u>第三條</u>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u>一、修習學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u>二、修習碩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 <u>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u></p>	<p><u>第三條</u>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u> <u>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限依原條文第二條分列第三條敘述，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件二）明訂學生於二校修業期限及應修總學分數之規定。</p>
<p><u>第四條</u>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u> <u>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u></p>	<p><u>第三條</u>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u> <u>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規定訂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資格（附件一說明二（三））。</p>

高等學校。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所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方可實施。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其他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文字修正。
- 三、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大陸地區簽約程序（附件一說明二（四））。
- 四、另有關協議書內容新增第六條敘明並將原條文第五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併入敘述。

- 一、本條新增。
- 二、將原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協議書內容合併於新增條文第六條敘述。

<p><u>(三) 論文題目。</u></p> <p><u>(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u></p> <p><u>(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u></p> <p><u>(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u></p> <p><u>(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u></p> <p><u>(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u></p> <p><u>(九) 其他事項。</u></p> <p><u>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u></p> <p><u>十一、其他事項。</u></p> <p><u>第七條</u> 前條銜接課程，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研究生姓名。二、指導教授姓名。三、論文題目。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九、其他事項。</p> <p><u>第六條</u>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u></p>	<p>刪除，併於增訂條文第六條敘述。</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完備課程審查程序。</p>
--	--	---

<p><u>第八條</u>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u>第七條</u>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入學前二個月以上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u>一、入學申請表二份。</u> <u>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u> <u>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u> <u>四、中文或英文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u> <u>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u> <u>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u> <u>七、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乙份。</u> <u>八、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u></p> <p><u>第八條</u> 國內學校招收修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該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p>	<p>一、條次變更。 二、相關表件依各系、所合作協議書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所訂繳交資料。</p> <p>刪除；配合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已廢除辦理(附件三)。</p>
<p><u>第九條</u>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學則」、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p>	<p><u>第九條</u>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發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u>第十條</u>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p>	<p>一、文字修正。 二、學生入學申請及註冊需依循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投保事宜。</p> <p><u>第十一條</u>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u>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u>，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u>第十三條</u> <u>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應由所屬系、所推薦，並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向境外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u>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境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u>第十五條</u>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相關系、所專簽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u>境外</u>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p>投保事宜。</p> <p><u>第十一條</u>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u>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u>，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u>第十三條</u>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國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敘明境外學生身份類別。</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本校學生申請程序。</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本校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如期完成修業之補救措施。</p>
--	---	---

<p><u>申請抵免。</u></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	---	---------------------------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u>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以</u>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經費來源：<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p> <p>三、適用對象：<u>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u></p> <p>(一)<u>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u>，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一、本校為<u>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u>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經費來源：<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p> <p>三、適用對象：<u>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u></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u>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u>，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u>係</u>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為執行業務，更能符合學校實際需求。</p>

<p>獎勵人數之名額依國科會當年度獎勵公告之申請機構獎勵人數為依據。</p> <p>四、獎勵標準如下：</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二)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學術獎、<u>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u>，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四)<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五)其他未具第四條一至四點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u>每月支領最高3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u>，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由校教評委員決定。</p> <p>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p> <p>(一) 審查資格條件：<u>具有優秀研究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研究3款條件之一。</u></p> <p><u>1.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u></p>	<p>四、獎勵人數：<u>依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計算，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公告之比例為原則。</u></p> <p>五、獎勵標準如下：</p> <p>(一)<u>第一級：中央研究院院士</u>，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二)<u>第二級：教育部國家講座</u>，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三)<u>第三級：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四)<u>第四級：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p> <p>(五)<u>第五級：其他未具第一至四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由校教評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u></p> <p>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p> <p>(一) 審查資格條件：</p> <p><u>1.獎勵標準第一至四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u></p>	
--	--	--

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研究成果：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優秀研究3款條件之一者。

(1)著作：最近5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5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3)具學術重要貢獻。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 審查方式：

1.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

2.獎勵標準第五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2)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授權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4) 其它特殊優秀事蹟（申請人請詳列具體事蹟，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

(二) 審查方式：

1.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

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

(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

2.符合第五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評審委員審查並推薦獎勵人選送研發處彙整後轉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

六、執行與考評：申請通過之獲獎人，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或申請專利至少一篇、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1件，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評估報告，以評估是否達到前項指標，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七、未來績效要求：

(一)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國際

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科技部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

(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

2.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附件一)，逕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評審委員審查並推薦獎勵人選送研發處彙整後轉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

七、執行與考評：

(一)申請通過之獲獎人，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或申請專利至少一篇、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1件，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評估是否達到前項指標，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八、獲獎者次年度申請資格條件：

<p>研討會。</p> <p>(二) 平均每年發表一篇以上SCI或同性質期刊。</p> <p>(三) 發表之著作累計積分達本校升等教授以上之水準。</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p> <p>(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三) 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p> <p>(四) 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p> <p>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學校規定)。</p> <p>2.研究方面：</p>	<p>(一) 獲獎當年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p> <p>(二) 獲獎當年發表一篇以上SCI、SSCI、A&HCI、TSSCI期刊論文或1件以上之專利移轉。</p> <p>(三) 發表之著作累計積分達本校升等教授以上之水準。</p> <p>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p> <p>(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三) 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p> <p>(四) 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p> <p>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p>	
---	--	--

<p>(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p> <p>(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p> <p>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p> <p>(五)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應擇一領取。</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款支應，<u>最後</u>獎勵金額依<u>國科會</u>核定結果辦理之。</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國科會</u>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學校規定)。</p> <p>2.研究方面：</p> <p>(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p> <p>(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p> <p>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p> <p>(五)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u>如已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並獲補助，不得再列入獎勵對象。</u></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u>實際</u>獎勵金額依<u>科技部</u>核定結果辦理之。</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科技部</u>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申請序號：

--

申請單位 (院)							
申請人姓名		職稱					
任職本校年資		科技部隸屬處別					
申請項目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著作：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CI、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 (含產學)：最近 5 年內主持校外研究 (產學) 計畫至少 5 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利或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特殊優秀事蹟 (申請人請詳列具體事蹟，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						
類別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小計
著作類 (表 1)							
研究計畫類 (表 2)							
專利類 (表 3)							
技術移轉類 (表 4)							
其它特殊優秀事蹟 (表 5)							
(本項分數以不超過總分百分之二十上限為原則)							
總分：				院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院核章		人事室 核備 (是否符合於本校任職 2 年之資格)			研發處 核備		

獲補助期間預期達成之績效或成果（請簡要說明且不超過半頁為原則）

申請人於受補助期間擬提出的教學、研究或行政支援（請簡要說明且不超過半頁為原則）

※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表 1—申請人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

序號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J×A)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SCI、SSCI、AHCI、TSSCI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表 1—申請人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填表說明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Note、Letters)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2 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AH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本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10.00%	5.0 分
10.00% < 排名 ≤ 20.00%	4.5 分
20.00% < 排名 ≤ 30.00%	4.0 分
30.00% < 排名 ≤ 40.00%	3.5 分
40.00% < 排名 ≤ 50.00%	3.0 分
50.00% < 排名 ≤ 60.00%	2.5 分
60.00% < 排名 ≤ 70.00%	2.0 分
70.00% < 排名 ≤ 80.00%	1.5 分
80.00% < 排名 ≤ 90.00%	1.0 分
排名 90.00% 以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註 1. 期刊論文需附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註 2.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 3. 刊登於 TSSCI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分數(CxJxA)以 45 分計，非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則以 20 分計。

表 2—申請人近五年執行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

執行計畫管理費提撥之計分：計畫執行起日落於 年 月 日後。

序號	★必須填寫委託機關、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總經費、管理費。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申請人近五年執行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計畫已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0
註 1. 計畫之認列須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執行起日應落於 5 年內，且僅計算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費。管理費未滿 1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表 3—申請人近五年發明專利統計表

發明專利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獲得之專利。

號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專利 類型 分數 (C)	專利 所有 權人 分數 (J)	發名 人數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申請人近五年研發成果專利統計表填表說明

1. 專利類型分類加權分數(C)

專利類型分類	加權分數(C)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3.0 分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0.5 分

2. 專利所有權人加權分數(J)：

專利所有權人分類	加權分數(J)
專利權人為本校	5 分
專利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3 分
專利權人非為本校	1 分

3. 發明人人數加權分數(A)

發明人人數分類	加權分數(A)
發明人 \leq 2 人	5 分
3 人	4 分
4 人	3 分
5 人	2 分
發明人 $>$ 5 人	1 分

註 1. 同一項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

表 4—申請人近五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

技術移轉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簽約之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4—申請人近五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註 3 各級距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 依比例計分。

表 5—申請人近五年特殊優秀事蹟統計表

序號	★申請人請詳列具體事蹟，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